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監管公告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提述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關於(其中包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關於受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滬市主板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申請的通知》(上證上審(再融資)[2026]5號)。

上海證券交易所依據相關規定對公司報送的滬市主板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募集說明書及相關申請文件進行了核對，認為申請文件齊備，符合法定形式，決定予以受理並依法進行審核。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尚需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報中國證監會註冊等手續，在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能否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獲中國證監會

同意註冊及相應的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進展情況，嚴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烽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鐵祥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 (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